

音樂學系招生分則

學 院	人文藝術學院			
學 系	音樂學系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<p>曾於高中(職)就學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※應檢附證明影本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縣市賽個人組成績優等(含)以上 2.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（音樂、舞蹈、表演藝術等）藝能班畢業生(含應屆) 3.參加音樂、表演相關社團二年以上，有藝術成就之具體事證者，並由指導老師出具推薦信 			
甄 試 項 目	項 目	占分 比率	評分說明	
	資 料 審 查	1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(職)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（同等學力者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，占5% ※若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，並敘明理由。 2.自傳及讀書計畫，占5%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含各類成就證明、推薦函等資料），占5%（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7年12月7日） 	
	術 科 測 驗	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修專長，占50% 考生可依下列項目選擇一項進行獨奏(唱)：鋼琴、聲樂、音樂劇演唱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擊樂，曲目不拘，需自備伴奏，曲目長度不得低於5分鐘。 2.藝文第二專長，占20% 考生須呈現藝文相關第二專長，例如：舞蹈、戲劇、歌唱、電子類樂器或爵士鼓演奏、視覺藝術或服裝設計與製作相關作品集…等，電子類樂器所需之樂器及音響等設備需自備。 ※曲目表（含主修專長之曲目、藝文第二專長等內容），請與備審資料一併寄繳。 	
	面 試	1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業知能，占10% 2.口語表達，占5%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術科測驗之主修專長成績 2.術科測驗之藝文第二專長成績 3.面試總成績 			
聯絡資訊	電話	(05)2263411#2701	學系網址	http://www.ncyu.edu.tw/music